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3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3年5月22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22,62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4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额度范围内为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环保”）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分别为自2023年5月18日至2030年12月31日、2023年5月18日至2037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太湖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24），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0日

核准日期：2023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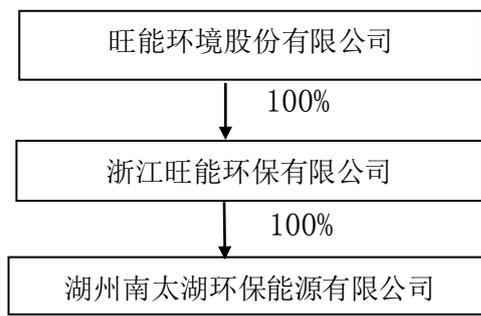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12,4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长超东矿区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南太湖环保资产总额为 81,131.14 万元，净资产为 33,807.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7,066.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647.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9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 债务人：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南太湖环保形成的债权。

5. 担保金额：人民币22,620万元和人民币45,000万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

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南太湖环保申请银行借款, 并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 是根据南太湖环保经营与建设发展需要, 同时也是为了降低贷款利率, 减少贷款利息。本次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 南太湖环保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 担保风险可控。因此, 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4.15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度)资产总额144.93亿元的37.36%、占净资产60.77亿元的89.11%, 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